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6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驟增31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6,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473.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收益約7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升5.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8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產生收益約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錄得收益約3,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約為7,7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7.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1,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4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08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17	1,445	11,616	2,774
收益成本		(1,041)	(20)	(2,245)	(35)
毛利		3,876	1,425	9,371	2,739
其他收入	5	13	850	23	85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71	-	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5)	(93)	(625)	(18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86)	(371)	(782)	(7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81)	(2,488)	(6,305)	(4,6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83)	(606)	1,682	(1,948)
所得稅費用	7	(202)	-	(576)	-
期內(虧損)溢利		(785)	(606)	1,106	(1,948)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0.02)	(0.03)	0.04	(0.0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785)	(606)	1,106	(1,94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2)	50	(4)	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312)	-	(3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2)	(262)	(4)	(26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837)</u>	<u>(868)</u>	<u>1,102</u>	<u>(2,2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12	5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非流動部份	13	20,500	20,500
商譽		609	609
		<u>22,121</u>	<u>21,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5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841	3,091
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部份	13	37,754	70,630
持至到期投資		1,0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00	4,718
		<u>56,282</u>	<u>78,5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5	2,646
合約負債—流動部份	2	570	—
應付稅項		884	308
		<u>2,999</u>	<u>2,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3,283</u>	<u>75,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404</u>	<u>97,248</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部份	2	208	—
借貸	14	3,346	26,500
		<u>3,554</u>	<u>26,500</u>
淨資產		<u>71,850</u>	<u>70,7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722	29,722
儲備		42,128	41,026
權益總額		<u>71,850</u>	<u>70,7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重組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822	163,243	46,670	37	3,000	-	(301)	(212,926)	(277)	24,545
期內虧損	-	-	-	-	-	-	-	(1,948)	(1,948)	(1,9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312)	50	-	(262)	(26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12)	50	(1,948)	(2,210)	(2,210)
購股權失效(附註a)	-	-	(29,395)	-	-	-	-	29,395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15(a))	2,400	21,238	-	-	-	-	-	-	21,238	23,638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15(b))	2,500	21,752	-	-	-	-	-	-	21,752	24,2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722</u>	<u>206,233</u>	<u>17,275</u>	<u>37</u>	<u>3,000</u>	<u>(312)</u>	<u>(251)</u>	<u>(185,479)</u>	<u>40,503</u>	<u>70,22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722	206,233	16,806	37	3,000	-	(216)	(184,834)	41,026	70,748
期內溢利	-	-	-	-	-	-	-	1,106	1,106	1,1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4)	-	(4)	(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4)	1,106	1,102	1,1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722</u>	<u>206,233</u>	<u>16,806</u>	<u>37</u>	<u>3,000</u>	<u>-</u>	<u>(220)</u>	<u>(183,728)</u>	<u>42,128</u>	<u>71,85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172,690,000份購股權失效時，本集團撥回購股權儲備約29,395,000港元。
- (b) 該款項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49	(5,35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30)	(17,247)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933)</u>	<u>47,8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786	25,2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8	5,7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4)</u>	<u>17</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500</u></u>	<u><u>31,06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各申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普遍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本集團並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須於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函件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擁有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				
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361	561	888	998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				
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364	350	736	698
信息技術平台發展及維修服				
務收入	40	—	579	—
利息收入	2,658	534	6,180	1,078
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收入	1,494	—	3,233	—
	<u>4,917</u>	<u>1,445</u>	<u>11,616</u>	<u>2,774</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據此組織且特別關注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軟件業務」)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b) 提供融資服務(「融資業務」)
- (c)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金融公共關係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 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203</u>	<u>1,696</u>	<u>6,180</u>	<u>1,078</u>	<u>3,233</u>	<u>-</u>	<u>11,616</u>	<u>2,77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3</u>	<u>19</u>	<u>4,952</u>	<u>234</u>	<u>725</u>	<u>-</u>	<u>5,870</u>	253
利息收入							23	12
其他收入							-	8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71
未分配開支							<u>(4,211)</u>	<u>(3,1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82</u>	<u>(1,948)</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及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 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22	2,753	67,150	25,083	4,020	-	74,192	27,83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9,1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7,571
持至到期投資							1,0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7	25,359
其他							2,244	1,868
綜合資產							<u>78,403</u>	<u>71,740</u>
分部負債	775	651	4,197	175	1,159	-	6,131	826
未分配負債							422	689
綜合負債							<u>6,553</u>	<u>1,515</u>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配至經營分部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及		提供金融		提供金融		未分配		總計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公共關係服務	公共關係服務	公共關係服務	公共關係服務	公共關係服務	公共關係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20	6	3	97	-	9	5	115	2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	-	609	-	-	-	613	-
融資成本	-	-	760	-	-	-	-	-	760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										
收入	-	-	-	-	-	-	(22)	(10)	(22)	(10)
利息收入	-	-	(1)	(1)	-	-	-	(1)	(1)	(2)
	<u>-</u>	<u>-</u>	<u>(1)</u>	<u>(1)</u>	<u>-</u>	<u>-</u>	<u>(22)</u>	<u>(10)</u>	<u>(22)</u>	<u>(10)</u>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1	2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3	6	22	10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3	-	843
	<u>13</u>	<u>850</u>	<u>23</u>	<u>85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14	115	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	20	38	35
確認為收益成本之融資成本	307	—	760	—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02	—	57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綜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785,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虧損606,000港元及虧損1,948,000港元)及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972,15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482,150,000股及2,563,917,95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6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	24	18
製成品	<u>21</u>	<u>20</u>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u><u>45</u></u>	<u><u>38</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u>2,696</u>	<u>2,388</u>
預付款	173	214
按金(附註b)	2,932	418
其他應收賬款	<u>40</u>	<u>71</u>
	<u>3,145</u>	<u>7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5,841</u></u>	<u><u>3,091</u></u>

附註：

- (a) 於申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0	1,129
31至90日	496	974
91至180日	801	285
180日以上	1,079	-
	<u>2,696</u>	<u>2,388</u>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包括一筆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而向Lee Dong Gun先生(「賣方」)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該協議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enith Lead Limited(「買方」)與賣方就有條件收購(「收購事項」)Win Talent Consulta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	16,680	40,854
減：撥備	(1,829)	(1,829)
	<u>14,851</u>	<u>39,025</u>
個人貸款	<u>43,403</u>	<u>52,105</u>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1,81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港元))	<u>58,254</u>	<u>91,130</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500	20,500
流動資產	37,754	70,630
	<u>58,254</u>	<u>91,130</u>

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25%至1.9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至1.92%)，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結餘總額包括由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16,6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54,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已計入總額約1,829,000港元之逾期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於申報期末，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但未減值	16,082	2,600
三個月以下	8,572	19,781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13,100	48,249
一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20,500	20,500
	<u>58,254</u>	<u>91,130</u>

14. 借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其他貸款	<u>3,346</u>	<u>26,5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及非流動負債 項下載列之金額	<u>3,346</u>	<u>26,500</u>

附註：

本集團之借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舉借之貸款。本公司已就該等借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結餘346,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82,150	24,82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240,000	2,4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25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72,150	29,7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第一名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一宗配售事項」)最多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第一宗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38,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第二名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第二名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第二宗配售事項」)最多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宗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52,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提供融資服務業務。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所有股份在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6. 僱員股份報酬

購股權於行使期開始後予以歸屬，而行使期將由董事於授出當日釐定。

所有僱員股份報酬將按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因退任或辭任而終止受聘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不獲如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末失效。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購股權均於行使期開始時已歸屬。

由於此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並無確認負債。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一月一日				
29/5/2007至28/5/2017	-		171,190,000	0.450
21/9/2011至20/9/2021	-		2,250,000	0.172
10/1/2014至9/1/2024	240,490,000	0.147	244,890,000	0.147
	<u>240,490,000</u>		<u>418,330,000</u>	
於該等期間內失效				
29/5/2007至28/5/2017	-		(171,190,000)	0.450
21/9/2011至20/9/2021	-		(500,000)	0.172
10/1/2014至9/1/2024	-		(1,000,000)	0.147
	-		<u>(172,690,000)</u>	
於六月三十日				
21/9/2011至20/9/2021	-		1,750,000	0.172
10/1/2014至9/1/2024	240,490,000	0.147	243,890,000	0.147
	<u>240,490,000</u>		<u>245,64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2,69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與收購事項有關。

(b)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14	1,2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77	449
	<u>5,391</u>	<u>1,7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外部融資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香港銀行賬戶並於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留持人民幣現金流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8,4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02,000港元)，由總負債約6,55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71,850,000港元提供資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454,000港元及70,7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3,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且固定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合理。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確認為長期投資，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約312,000港元。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代價7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結算。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Master Ace」)1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完成該項交易後，本公司持有Master Ace 30%之股權，對Master Ace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Master Ace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1名職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3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3.9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有關代價7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惟須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於協議日期起九(9)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時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該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詳情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下之附註4呈列，並於「業務回顧及前景」進一步詳述。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為11,6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驟增318.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為1,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4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08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6,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73.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平均結餘為77,7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約736,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微升5.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8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錄得約579,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金融公共關係錄得收益約3,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約為7,7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7.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3,000港元)。

業務發展

鑒於本集團數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已開始金融業務，當中涉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別提供融資服務及金融公共關係業務。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虧損。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擬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豐富其業務範疇，拓寬收入來源，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同時，本集團已就出售軟件業務及金融公共關係業務進行磋商。本集團亦計劃縮減融資業務規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收購事項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

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確定有關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以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惟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給予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8,623,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貸款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客戶甲，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6,3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23%
期限	: 六個月
還款	: 客戶甲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 擔保人乙提供之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客戶丙及客戶丁，均為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10,5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6%
期限	: 三(3)年
還款	: 客戶丙及丁均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 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第二按揭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客戶戊，為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1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6%
期限	: 兩(2)年
還款	: 客戶戊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 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 未償還應計利息

GEM上市規則第17.17(3)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甲、擔保人乙、客戶丙、客戶丁及客戶戊(統稱為「客戶」)之身份。由於客戶均不願向公眾披露其身份及因著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3)條披露客戶之身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3,40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3%
總計		<u>3,400,000</u>	<u>-</u>	<u>-</u>	<u>-</u>	<u>3,400,000</u>			

附註：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240,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於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1/2014	3,400,000	-	-	-	3,4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240,490,000</u>	<u>-</u>	<u>-</u>	<u>-</u>	<u>240,49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項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在其任期期間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須予披露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9))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穩固的企業管治框架將使本公司務必按股東之最佳利益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形成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持平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均因彼等各自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批准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